

審計委員會：

1. 職能目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成立，目前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企業資訊安全
- 企業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吳思儀	吳思儀獨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擔任獨立董事至今，具有會計專業。
陳孟秀	陳孟秀獨董於民國 106 年 9 月擔任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至今；108 年 12 月擔任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至今；109 年 8 月擔任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至今。長期投身女性主義、犯罪被害人保護、人權議題、婚姻平權、商業法律、重大犯罪領域，現為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位，具有法律專業。

許妙靜	許妙靜獨董曾任職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 95 年 8 月~100 年 7 月擔任中信金暨中信銀財務主管，100 年 8 月~109 年 3 月擔任南山人壽財務長，日後升任總經理。具有會計專業。
-----	--

3. 年度工作彙整：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經 110 年 2 月 8 日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8 日第 23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一、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當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思儀	9	0	100.00	108.5.16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惠蓉	9	0	100.00	108.5.16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珠雀	9	0	100.00	108.5.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08 (第1屆第11次)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有關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0年度財、稅務簽證事項，提請核議。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3)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4) 本公司擬以新臺幣參億元整，轉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提請討論。	所有獨立董事均核准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3.04 (第1屆第12次)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109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2) 為維持與各銀行往來，約定融資額度以資肆應，列舉各項授信額度，提請核議。 (3) 南港國際(股)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往來銀行融資，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提請核議。 (4) 本公司擬轉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提請討論。 (5) 本公司對財團法人永泰慈善基金會捐贈案，提請核議。	所有獨立董事均核准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3.10 (第1屆第13次)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提請核議。 (2) 109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3) 109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核議。 (4) 擬訂本公司109年度除息基準日，提請核議。 (5)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上海商銀城中分行申請中期放款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	所有獨立董事均核准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4.30 第1屆第14次)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向華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 (3) 向彰化銀行申請中期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	所有獨立董事均核准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07 (第1屆第15次)	臨時動議： (1) 向安泰銀行申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財務部提) (2) 向上海銀行申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財務部提) (3) 向土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財務部提)	所有獨立董事均核准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6.02 (第1屆第16次)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第11次及第12次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案。(管理部提) (2) 向兆豐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核議。(財務部提)	所有獨立董事均核准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擬轉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提請 討論。(財務部提)	
110.08.06 (第1屆 第17次)	(1) 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2) 110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臨時動議： (3) 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8月4日110年度商暫字第2號民事裁定，聲請法院執行案，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所有獨立董事 均核准通過，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23 (第1屆 第18次)	(1) 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2) 板信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3) 本公司第13次~第15次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案(管理部提)	所有獨立董事 均核准通過，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11.08 (第1屆 第19次)	(1) 本公司擬在授權額度內分別取得及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提請 討論。(財務部提)) (2) 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歸還股款事由，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4) 大中票券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5) 合庫票券申請融資額度事由，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 (6)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 核議案。 (7)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提請 核議。 (8) 本公司第14次~第15次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案(管理部提)	所有獨立董事 均核准通過，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形式	溝通結果
110.02.08	109年11月~110年1月份內部稽核工作概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0.03.04	110年2月份內部稽核工作概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0.05.07	110年3~4月份內部稽核工作概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0.06.02	110年5月份內部稽核工作概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0.08.06	110年6~7月份內部稽核工作概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0.11.08	110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工作概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2.110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形式	溝通結果
110.03.10	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狀況。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10.12.31	年報報表查核時間、範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因應規劃及高度關注事項。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	-----------------------------------	------	-----------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